

# 看门人库房内自然死亡引纠纷 正定县镇合力调解促案结案了

本报讯(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哲)“挺顺利的,终于把后事处理完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4月22日,正定县综治中心电话回访,当事人在电话那头感激地说。近日,正定县新城铺镇西白庄村村民曹某在受雇看门的库房简易房内自然死亡,引发一起民事补偿纠纷。曹某家属与库房负责人起初诉求差距悬殊,矛盾面临升级风险。新城铺镇综治中心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县综治中心,在县综治中心指导下,短时间内成功化解了该起纠纷,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

曹某,68岁,生前受雇于李某,在李某承租的旧家电回收库房看门。曹

某配偶两年前病逝,三个女儿分处各地。

今年3月16日17时左右,李某离开库房后,曹某独自留在库房。次日7时许,库房工作人员发现曹某在库房简易房内离世。李某得知情况后立即联系曹某家属并上报西白庄村委会,随后西白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人员赶赴现场处置。警方进行全面尸检并出具正式结论书,排除曹某他杀及其他意外可能,认定为自然死亡。3月17日20时左右,曹某二女儿刘某、二女婿杨某回村后,就曹某离世经济补偿问题与李某进行协商。

事件发生后,新城铺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在县综治中心指导下,第一时间启动专项调解处置机制,由镇综治中心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帮大哥”金牌调解室作用,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模式,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在初次协商过程中,曹某家属方提出60余万元补偿要求,李某仅同意补偿2万元,双方诉求差距悬殊。西白庄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人员第一时间介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主动上门安抚死者家属情绪,耐心做工作,有效防止事态升级、矛盾激化。

之后,新城铺镇金牌调解室“帮大哥”颜贵锁依托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过硬的业务水平,与西白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相互配合,共同开展调解工作。颜贵锁依托人熟、地熟、政策熟的优势,积极对接县人社局、县司法局等单位,为双方划出明确政策红线,厘清责任边界。新城铺镇党委书记袁志国出面调解,以法治思维定分止争,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

经过多方努力,3月20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一次性补偿曹某家属15万元,互不追究其他责任。至此,该纠纷圆满化解。

##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团支部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团支部选派青年干警代表参加团区委统一组织的主题团日活动,并召开团支部研讨交流会。

活动中,青年干警们参观了市博物馆“红色张垣”展厅,深刻感悟红色基因熔铸于烽火硝烟,也蕴藏于实业救国的实干精神。参观结束后,团支部组织召开“新时代青年如何传承红色精神、践行使命担当”专题研讨交流会。干警们结合司法办案、为民服务实际踊跃发言。大家表示,将赓续红色血脉,以昂扬姿态深耕岗位,为守护法治信仰贡献青春智慧与力量。

张文琪 贾祎卓

## 强基固本练内功 平山检察院开展 “公文办理”专题培训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平山红·检守初心”业务培训第三期如期开讲。主讲干警围绕“公文办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与青年干警分享工作心得、交流实践感悟。

此次“公文办理”专题培训,是平山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石家庄市检察院“基层建设年”提升检察人员核心基本功要求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平山检察院将持续以“平山红·检守初心”业务培训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各类学习研讨,不断夯实检察队伍履职根基,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孟翔 冯泽斌

## 故城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 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赴冀南“四·二九”烈士陵园,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在展览馆,干警们在历史印记中深刻感悟先烈们坚定的理想信念、炽热的家国情怀和无畏的牺牲精神。在烈士纪念碑前,全体干警举行了庄重的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青年干警表示,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把缅怀之情、敬仰之心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立足检察本职岗位,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以昂扬的青春斗志、扎实的工作作风,以优异的青春答卷为检察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牛敏 刁胜超



## 文明骑行 平安配送

近日,廊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辅警对外卖骑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辅警结合骑手出行特点,详细讲解闯红灯、超速抢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骑手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耿薇 摄

## 秉持“护企稳商”理念 法官耐心化解欠款纠纷

本报讯(郭潇 刘树楸)近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护企稳商、柔性司法”理念,兼顾法理与情理,高效化解矛盾,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某食品有限公司与某商贸公司曾就一批货物达成买卖合意。然而,食品公司在支付部分货款后就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不肯向商贸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多次索要无果后,商贸公司将食品公司诉至赤城县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货款30余万

元。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研判案情,全面梳理争议焦点。法官深知,涉企案件有其特殊性,若贸然判决,不仅可能导致合作关系彻底破裂,还会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与正常运营。于是,法官决定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利益平衡、快速高效”的原则,开启涉企纠纷“绿色通道”。

调解过程中,法官摒弃“就案办案”思维,灵活运用“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技巧:一方面,向双方企业负责人清晰释明民法典

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责任及诉讼风险,引导企业树立契约精神与诚信意识;另一方面,耐心倾听企业诉求,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与实际困难,从维护双方长远合作、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角度出发,找准利益平衡点,提出务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经过法官多轮耐心沟通、释法明理与居中协调,双方企业负责人逐渐消除对立情绪,互谅互让,达成共识:被告某食品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某商贸公司支付欠款。至此,双方企业负责人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